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2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之補充通告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要.....	52
附錄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的 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的報告.....	73
附錄三 – 財務顧問有關估值之函件.....	7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更名而來，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同華編製的關於標的資產的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基準日」	指	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註冊證書」	指	藥品註冊證書是藥品生產合法性的標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藥品管理法規定，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

釋 義

「財務顧問」或「中金香港」	指	本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趙大堯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所委聘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建議收購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40%的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擬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並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交割日」	指	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和廣東東陽光藥業共同以書面方式確定的目標資產進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轉移至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
「單品」	指	廣東東陽光藥持有的目標產品的任意1項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購買協議之條款
「目標資產」	指	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
「目標產品」	指	兩種產品，包括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和利拉魯肽
「評估」	指	由中同華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主席)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趙大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

I. 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i) 購買協議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立； (ii)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各訂約方各自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獲各訂約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及 (iii)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母公司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獲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除母公司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完成。

代價及付款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0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28,500,000元(即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0%)，在購買協議生效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14,250,000元，受限於本文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具體如下：
 - (1) 完成單品3期臨床試驗(或等同於3期臨床試驗的試驗階段)，並取該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所需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
 - (2)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登記為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10%的金額。

本公司應當於前述條件滿足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

- (iii) 尾款：受限於本文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514,250,000元的尾款，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25%，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具體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一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十五(15)億(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相關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102,85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

- (2) 受限於上文(1)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二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二十五(2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
- (3) 受限於上文(1)及(2)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二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達人民幣三十五(3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

表現基準

根據中同華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焦谷氨酸榮格列淨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獲批藥品註冊證書並產生收營業入，利拉魯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獲批藥品註冊證書並產生營業收入。下表載列兩種產品將產生的收入預測(「**收入預測**」)詳情：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預測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10	40	130	350	810	1,780	2,930	4,020	4,590
利拉魯肽	0.0	20	40	110	240	370	520	480	410
總計	10	50	170	460	1,050	2,150	3,450	4,500	5,000

根據營業收入預測，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經磋商後同意，目標資產餘下三期付款的營業收入目標應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乃基於下列各項：(1)根據營業收入預測，餘下三期付款的營業收入目標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達致，及本公司預計第一個達標財年與交割日之間間隔約八年。通過設置相關營業收入績效目標，本公司可以延期支付；及(2)根據營業收入預測，目標資產將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即二零二六年)的前一年開始產生較大規模的、穩定增長的營業收入，而餘下兩期的付款條件為目標資產將實現快速收入增長。因此，營業收入表現目標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故為合理的商業安排。

- (iv) 對於上文(ii)第二期款項及(iii)尾款的階段性付款，廣東東陽光藥業有義務在付款條件成就以後十(1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支付相關價款，否則視同廣東東陽光藥業默認同意本公司延期付款；如果本公司在接到廣東東陽光藥業付款通知後仍未在該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付款，則視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應按照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資產評估報告所估得目標資產總評估值，即人民幣2,057,000,000元後釐定。
- 終止** 購買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i) 在交割日之前，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終止。
 - (ii) 在交割日之前，建議收購事項由於不可抗力或者購買協議雙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iii) 由於購買協議一方嚴重違反購買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購買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購買協議。
- 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 (i) 本公司無合理原因下，未按購買協議約定支付交易價款的，每延期一天須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應付款項萬分之四的違約金(廣東東陽光藥業違約在先除外)，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樣有權相應延長後一期履行義務的時間。

- (ii) 廣東東陽光藥業若違反購買協議中的相關的聲明和保證，或廣東東陽光藥業在履行或遵守購買協議中其他任何約定、承諾、條件、義務或規定的過程中存在違約並且該違約在以下較早日期後持續三十(30)個工作日：(i)廣東東陽光藥業意識到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本公司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發出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有權解除購買協議，同時廣東東陽光藥業應當退回本公司已經支付的全部交易價款並支付給本公司不低於其已支付的交易價款20%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超過違約金的部分，本公司保留繼續追索的權利。在廣東東陽光藥業對本公司沒有欠款的情況下本公司退回全部目標資產(但購買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購買協議解除。

- (iii) 如由於任何原因，(1)國家藥監局就某一特定目標產品發出不予批准該目標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的通知，或(2)某一特定目標產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不能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則本公司在上述(1)和(2)項兩者較早發生當日後無需支付該未能獲得藥品註冊證書或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未能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的目標產品的任何未付的交易價款，且在(i)收到國家藥監局不予批准該目標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通知當日或(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向本公司全額退還該目標產品對應的任何已付款項，並按照本協議簽署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向本公司支付佔用該筆款項期間的利息。在出現本文規定的應予退款的情形後，本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退還任何目標資產(無論購買協議是否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有權在購買協議的範圍內繼續享有所有目標資產全部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v) 除購買協議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買協議項下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本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義務而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全額賠償其給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損失。

為擔保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金錢義務，深圳東陽光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股東)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金融擔保，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無條件、獨立及不可撤銷的同意對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到期及應付的任何金額承擔連帶責任，為期兩年，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任何款項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算。

2.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購買協議之條款修訂如下：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0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057,000,000 <u>1,645,600,000</u> 元，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的 <u>80%</u> ，榮格列淨、利拉魯肽交易價格為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單品評估值的 <u>80%</u> ，分別為 <u>1,532,000,000元</u> 及 <u>113,600,000元</u> ，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28,500,000元(即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0%)，在購買協議生效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1,028,500,000 <u>550,000,000</u> 元(即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 <u>50%</u> 各期款項中單品對價按照單品交易價格佔本次交易比例計算，下同；當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及交易價格詳見附件)，在購買協議生效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 <u>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條 款	條 款 之 建 議 修 訂
<p>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14,250,000元，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具體如下：</p> <p>(1) 完成單品3期臨床試驗(或等同於3期臨床試驗的試驗階段)，並取該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所需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p> <p>(2)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登記為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10%的金額。</p> <p>本公司應當於前述條件滿足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p>	<p>第二期款項：人民幣<u>514,250,000</u> 246,840,000元，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具體如下：</p> <p>(1) 完成單品3期臨床試驗(或等同於3期臨床試驗的試驗階段)，並取該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所需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u>7.5%</u> <u>交易價格5%</u>的金額；</p> <p>(2)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u>7.5%</u> <u>交易價格5%</u>的金額；</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登記為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u>10%</u> <u>交易價格5%</u>的金額。</p> <p><u>單品的交易價格詳見附件。本公司應當於前述條件滿足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條 款	條 款 之 建 議 修 訂
<p>尾款：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514,250,000元的尾款，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25%，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具體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一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十五(15)億（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102,85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p> <p>(2) 受限於上文(1)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二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二十五(2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尾款及補償安排：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本公司將根據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或者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積營業收入情況，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最高支付合計共人民幣514,250,000<u>848,760,000</u>元的尾款，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25%，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u>或者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一次性退還相關款項</u>。具體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一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十五(15)億（不含增值稅）或以上，<u>如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或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以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達到10,097,000,000元或以上</u>，則本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u>一次性支付尾款848,760,000元</u>。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u>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合計共人民幣102,85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條 款	條 款 之 建 議 修 訂
	<p>(2) 受限於上文(1)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二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二十五(2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受限於上文(1)及(2)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二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達人民幣三十五(3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2) <u>如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且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以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未能達到10,097,000,000元，則本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廣東東陽光藥業需向本公司退還相關款項如下：</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條 款	條 款 之 建 議 修 訂
<p>(3) 受限於上文(1)及(2)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二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達人民幣三十五(3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u>本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人民幣1,645,600,000元×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人民幣10,097,000,000元-人民幣796,840,000元</u></p> <p>(a) <u>如上述公式計算的數值為正值的，本公司則應於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b) <u>如上述公式計算的數值為負值的，則本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款項，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退還金額等於上述公式計算的數值的絕對值，並按照產品購買協議簽署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向本公司支付佔用該筆款項期間的利息，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在出現本條規定的應予退款的情形後，本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退還任何目標資產(無論購買協議是否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有權在購買協議的範圍內繼續享有所有目標資產全部權益。</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附件</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藥品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價格 (人民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價格 (人民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焦谷氨酸榮 格列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15,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32,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利拉魯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6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計</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057,000,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645,600,000</u></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藥品名稱	評估價格 (人民幣)	交易價格 (人民幣)	1	焦谷氨酸榮 格列淨	1,915,000,000	1,532,000,000	2	利拉魯肽	142,000,000	113,600,000	<u>合計</u>		<u>2,057,000,000</u>	<u>1,645,600,000</u>
序號	藥品名稱	評估價格 (人民幣)	交易價格 (人民幣)														
1	焦谷氨酸榮 格列淨	1,915,000,000	1,532,000,000														
2	利拉魯肽	142,000,000	113,600,000														
<u>合計</u>		<u>2,057,000,000</u>	<u>1,645,600,000</u>														
<p>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總評估值，即人民幣2,057,000,000元後釐定。</p>	<p>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u>考慮參考</u>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總評估值的<u>結果</u>，即人民幣2,057,000,000元後釐定。<u>一</u>，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目標資產的交易作價為人民幣<u>1,645,600,000元</u>，即目標資產評估值的<u>80%</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3. 評估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進行有關目標資產的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產品技術訣竅相關的技術、標準、數據、批文及註冊信息等與目標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

鑒於評估乃使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款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 特定使用目的假設：假設本公司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目標資產，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ii) 特殊假設

- 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對目標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或評估基準日後將擁有完全產權。目標資產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宜昌東陽光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包括不限於相關藥物IMS統計數據、交易範圍內

知識產權證書、相關歷史投入財務憑證、藥品臨床批准資料、審計報告、財務報表及科目餘額表、盈利預測資料(盈利預測表、後續投入及生產投入計劃等)及預測說明、行業研究報告、同類藥品臨床申報情況等；

-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包括歷史年度的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損益情況等；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或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
- 假設廣東東陽光藥業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就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藥號，在預測時間內將目標產品投入生產，並順利進行銷售；及
- 假設目標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6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權的優先權利(倘適用，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董事會函件

目標產品如下：

目標產品	備註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國家1類創新藥，作用機制為一種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SGLT-2)抑制劑，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正在準備工作即將開展三期臨床試驗。
利拉魯肽	生物製劑，作用機制為一種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正在準備工作即將同步開展一期及三期臨床試驗。

目標產品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生效)的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的指導規定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簡稱CDE)對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臨床試驗批件的建議，《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條文第三十六條：(申請上市完整路徑NDA)申請人在完成支持藥品上市註冊的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究，確定質量標準，並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和做好接受現場檢查的準備後，向國家局藥品審評中心提出藥品上市註冊申請，按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國家局藥品審評中心對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書》；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書》或者《補正資料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條文第五十條：(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與上市前GMP檢查銜接)對於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以及生物製品等，應當進行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申請人在接到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時，應當向所在地省級局提出同步進行上市前GMP檢查；已獲得相應生產範圍生產許可證且已有同劑型品種上市的，可不進行同步上市前GMP檢查。

董事會函件

若獲批上市銷售，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屬1.1類新藥，需要經過臨床I、II、III期臨床試驗，利拉魯肽屬生物類似物需要經過I、III臨床試驗。上述兩項藥品獲得藥品註冊證書及開始商業生產前，需要經過以下步驟。

	榮格列淨	利拉魯肽
藥學方面	生產工藝優選研究 (預計二零二一年)；	生產工藝優選研究(已完成)；
	質量控制研究 (預計二零二一年完成)；	質量控制研究(已完成)；
	穩定性研究(預計二零 二零至二零二三年)；	穩定性研究(部分完成， 預計二零二二年全部完成)；
	工藝驗證 (預計二零二一年完成)；	工藝驗證(未完成，預計 二零二二年)；
	上市申請，並獲得上市 許可(預計二零二一年 十月申報，二零二一年或 二零二二年底獲批)；	上市申請(未完成，預計 二零二二年)；
	GMP檢查 (預計二零二二年完成)。	GMP檢查(未完成，預計 二零二三年完成)；及 獲得上市許可(未完成， 預計二零二三年完成)。

董事會函件

	榮格列淨	利拉魯肽
非臨床方面	<p>生殖毒性 (預計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完成)；</p> <p>重複給藥毒性(已完成 大鼠6個月、犬9個月 長毒試驗)；及</p> <p>致癌性研究(預計 二零二二年完成)。</p>	無
臨床方面	<p>PK研究 (預計二零二一年完成)；</p> <p>III期臨床研究(預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及</p> <p>我們會以中期數據 報產，報產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p>	<p>以原研藥為參比製劑的PK 比對試驗，採用等效性 試驗設計(臨床I期) (未完成，預計 二零二零年完成)；及</p> <p>與原研藥進行比對的臨床 試驗，採用等效性試驗 設計(臨床III期)(未完成， 預計二零二二年完成)。</p>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後續開發成本，如研發開支。有關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的估計後續研發開支及生產支出載於下表。未來五年的累計投資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316,000,000元。

人民幣萬元

年度	焦谷氨酸		小計
	榮格列淨	利拉魯肽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5,275.00	650.00	5,925.00
二零二零年	9,150.00	5,225.00	14,375.00
二零二一年	6,650.00	2,745.00	9,395.00
二零二二年	0.00	1,080.00	1,080.00
二零二三年	0.00	860.00	860.00
合計	21,075.00	10,560.00	31,635.00

到二零二三年產品投產時，後續生產支出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包括土地及廠房建設開支人民幣89,000,000元以及機器設備開支人民幣187,000,000元。

研發開支及後續支出的預測乃基於相關臨床試驗方案及類似項目的合理估計而作出。實際研發開支及後續生產支出與具體的人工成本、臨床試驗藥物成本、生產建設成本等因素相關，並且可能與估計成本有所不同。

本公司已決定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原因如下：(i)目標產品具有獨特的藥理機制，且在目前國內市場中佔據領先的競爭位置，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ii)在糖尿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已開發二代及三代胰島素以及DPP-4抑製劑。雖然目標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但據匯報研發工作進展順利，故此時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糖尿病治療領域的資源配置，最大程度地發揮協同作用，提前佈局降糖領域產品相關生產及銷售工作，為後續產品生產及市場進入做好充分準備；(iii)目標產品將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待日後若成功獲批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及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結構，而這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及(iv)透過有關收購，可避免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於藥物研發，並降低研發失敗的

董事會函件

風險；(v)按照現評估情況並假設折現率維持不變，目標產品的估值預計會於整個預測期間有大幅度提升。若當目標產品的營業收入達到一定規模後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屆時本公司會承受更大的資金壓力。目前，本公司業績保持持續增長的態勢，財務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建議收購事項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價，短期來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較大資金壓力，長期來看由本公司持續增長的業績提供支撐，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vi)減輕本公司因目標產品未能進入市場或目標產品銷售額低於預期而將面臨的風險，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協定按分期付款方式及按有關特別補償之條款支付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主要條款－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段。董事認為，上述條款及機制的制定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為第三方評估師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值，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仍屬公平合理。根據IMS統計數據，國內(大陸)市場中，與榮格列淨同類的上市產品為達格列淨、恩格列淨、卡格列淨，上述藥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銷售量、銷售單價數據如下：

藥品／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單價	銷量	單價
	片	美元／片	片	美元／片
達格列淨	9,336,834	1.54	20,617,128	1.54
恩格列淨	214,900	1.65	977,720	1.44
卡格列淨	182,420	1.58	1,317,540	1.31
銷量合計／均價	9,734,154	1.54	22,912,388	1.52

由上表可知，上述藥品二零一八年單價的均價約為人民幣10.60元／片，二零一九年單價的均價約為人民幣10.50元／片。參考上述數據，國內(大陸)市場中，二零一九年單價較二零一八年單價下降約0.1元／片，下降幅度約為1%，與評估報告中使用的約1.5%降幅相近；二零一九年銷量較二零一八年上漲約13,178,234.00片，上漲幅度約為135%，高於評估報告中使用的約78%。

參考IMS數據，利拉魯肽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銷售量分別為295,084.00支、864,874.00支及1,403,022.00支，增長率分別為193%、62%，與評估報告

董事會函件

中使用的67%增長率接近；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421.8元／支、人民幣297.9元／支、人民幣290.6元／支，下降幅度分別約為30%、2.5%，低於評估報告中使用的14%的降幅。

另外，參考各地公開的招標信息的二零一九年上述產品採購平均中標價格，達格列淨約為人民幣15.97元／片、恩格列淨約為人民幣10.74元／片、卡格列淨約為人民幣9.42元／片，平均中標價格為人民幣12.04元／片，二零一九年度預測使用的人民幣10.50元／片低於市場中標價格；與利拉魯肽同類的上市產品為諾和諾德利拉魯肽，參考各地公開的招標信息查詢的二零一九年採購平均中標價格為人民幣410.00元／支，二零一九年度預測使用的人民幣290.60元／支低於市場中標價格；銷售單價的制定是較為審慎的。

綜上所述，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相關參數均已充分考慮了評估基準日當時的國內已上市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和銷量及其變化情況，盈利預測及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產品已通過醫保談判，談判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執行。一般情況下，醫保談判價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隨之銷售量會穩步提高，形成患者、藥企雙贏的局面。諾和諾德利拉魯肽於二零一七年首次被納入醫保目錄，談判前後價格下降幅度約50%，銷售量增長約300%，業務收入增幅超過200%。本次評估涉及的盈利預測早於醫保談判作出，評估機構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據二零二零年及以後的銷售價格按照與銷售量匹配的原則，按照歷史年度單價平均降幅、銷量平均漲幅確定，相比於醫保談判成功後對於收入的提升，盈利預測是較為謹慎的。

有鑒於醫保談判後納入醫保之大部分品種銷售額多呈現出以價換量的趨勢，僅有極少數品種銷售額下降(平均幅度不超過20%)，及歷次醫保准入前後相關品種的銷售額變化幅度，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交易雙方同意交易價格調整為估值報告所評估產品總評估值的80%，即人民幣1,645,600,000元。

交易對價20%的降幅高於歷次醫保准入後相關品種的銷售額降幅。同時交易雙方將依據估值報告中預測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3年的銷售額

進行對賭，若無法達到預測銷售額，則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向下調整直至退還全部交易價款。

綜上所述，經綜合考慮國內已上市同類產品數量和銷售價格變化、仿製藥格局以及新藥研發情況對目標資產的影響、目標資產的質量和優勢、目標資產價格下降風險、市場競爭環境等因素，並結合過往醫保降價對相關藥品銷售的影響，董事認為，將交易價格調整為資產評估報告中目標資產評估總值的80%具有合理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其詳情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1頁)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趙大堯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i)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其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及(ii)

董事會函件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經修訂之補充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及寄發股東。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該等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並送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須就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30%，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呈予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建議收購事項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前稱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海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大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建議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出售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代價至人民幣1,645.6百萬元及修訂支付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趙大堯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六項目標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27項目標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

嘉林資本函件

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目標資產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估值報告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儘管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的專家，及就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而言，吾等依賴估值報告，吾等仍進行各項工作以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詳情載於本函件「代價」一節)。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以下為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與 二零一八年 比較之變動 %
收入	3,071,259	2,510,476	1,601,567	56.75
– 抗病毒藥物	2,932,847	2,254,227	1,407,948	60.11
– 心血管藥物	44,602	100,677	96,331	4.51
–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38,677	100,740	41,355	143.60
– 其他藥物	55,133	54,832	55,933	(1.97)
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	968,424	942,536	647,101	45.66

從上表所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大幅增加約56.75%及45.66%。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源於核心產品可威及爾同舒的銷量增加及銷售團隊的建設取得成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將繼續加大學術推廣力度，進一步提高核心產品可威覆蓋高等級醫院的數量，加強基層醫療機構和藥店銷售隊伍的建設，開拓可威新的銷售渠道。與此同時為貴集團未來產品的上市推廣奠定基礎，以確保貴集團未來的穩定增長。此外，貴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創新投入，豐富產品組合，增強貴公司的生產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加強銷售隊伍的建設，並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以提高在各級醫療機構的覆蓋率。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7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107.2%。期內貴集團來自可威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3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116.5%。可威產品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流感治療觀念的全國性普及以及奧司他韋逐漸獲接納作為一線治療藥物。

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資料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廣東東陽光藥業(即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6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擁有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

目標產品為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

-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為一種國家1類創新藥，作用機制為一種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SGLT-2)抑制劑，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正在準備工作即將開展三期臨床試驗。

- 利拉魯肽為一種生物製劑，作用機制為一種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 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正在準備工作即將同步開展一期及三期臨床試驗。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網站資料，糖尿病為一種慢性代謝性疾病，其特徵在於血葡萄糖(或血糖)水平升高，長此以往會嚴重損害心臟、血管、眼睛、腎臟及神經。最常見者為2型糖尿病，通常在成年人中發生，並在機體對胰島素產生抵抗力或無法產生足夠的胰島素時發生。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因多個原因決定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中期報告，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貴集團將繼續推動研發創新，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生產管理能力，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完善銷售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並提高各級醫療機構覆蓋率，以保證貴集團在未來的長期穩定發展。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預期目標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前景樂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之《健康中國行動(二零一九年—二零三零年)》獲悉，

- 糖尿病是一種常見的內分泌代謝疾病；
- 中國18歲以上人群糖尿病患病率從二零零二年的4.2%迅速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9.7%，據估算，目前中國糖尿病患者超過9,700萬，糖尿病前期人群約1.5億；
- 2型糖尿病是中國最常見的糖尿病類型。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貴集團是否可自行研發與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藥品。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自行研發藥品，並承擔研發失敗風險。即使貴集團可順利開發產品，就該等產品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藥

品註冊審批流程可能較為費時及繁瑣。根據吾等的要求，董事告知吾等，中國藥品註冊審批的一般流程通常包括以下步驟：(i)研究性新葯申請，在中國亦稱之為臨床試驗申請；(ii)臨床試驗(分為三期)；(iii)新葯申請(包括申請備案、初步審評、全面審評、藥品檢測、實地檢測、審評審批決定及發放許可)；及(iv)四期臨床試驗(非強制，有條件新葯申請除外)。

儘管廣東東陽光藥業仍在爭取與目標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以及在中國生產目標產品所需的擁有權及銷售權許可，董事預期，獲得國家藥監局所有必要審批後，貴集團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目標產品所需時間亦可能遠少於貴集團銷售與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自行研發藥品所需的時間。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此時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公司優化糖尿病治療領域的資源配置，最大程度地發揮協同作用，提前佈局降血糖領域產品相關生產及銷售工作，為後續產品生產及市場進入做好充分準備。按照現時評估情況並假設折現率維持不變，目標產品的估值預計會於整個預測期間有大幅度提升。若當目標產品的收入達到一定規模後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屆時貴公司會承受更大的資金壓力。

此外，董事認為，於此安排(即建議收購事項)下，貴集團研發失敗的風險較小。根據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中包括)，

- 代價須由貴公司分期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包括貴公司於任何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支付總代價的15%；及貴公司於目標資產的銷售收入達到特定表現後支付總代價的51.6%。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擔保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金錢義務，深圳東陽光實業(貴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股東)同意以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無條件、獨立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對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到期及應付的任何金額承擔連帶責任，為期兩年，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任何款項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算。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了擔保函。

根據深圳東陽光實業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深圳東陽光實業錄得(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85億元；及(ii)淨資產約人民幣231億元。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母公司於購買協議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40億元)約53.32%股權。

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廣東東陽光藥業(經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保)根據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履行可能存在的退款安排的能力。

- 如由於任何原因，(1)國家藥監局就某一特定目標產品發出不予批准該目標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或登記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主體)的通知，或(2)某一特定目標產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不能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變更或登記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主體)，則 貴公司在上述(1)和(2)項兩者較早發生當日後無需支付該未能獲得藥品註冊證書或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未能變更或登記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主體)的目標產品的任何未付的交易價款，且在(i)收到國家藥監局不予批准該目標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或登記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主體)通知當日；或(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廣東東陽光應向 貴公司全額退還該目標產品對應的任何已付款項，並按照本協議簽署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向 貴公司支付佔用該筆款項期間的利息。在出現本文規定的應予退款的情形後， 貴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退還任何目標資產(無論購買協議是否解除)，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主體)有權在購買協議的範圍內繼續享有所有目標資產全部權益。

有關付款安排、終止及退款安排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付款」、「終止」、「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及「補充協議」分節。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 貴集團可取得任何相似的方案(即銷售類似目標產品的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適當。吾等與董事的觀點一致。

鑒於(i)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建議收購事項屬適當，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

下文載列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購買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

代價：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45.6百萬元，須由 貴公司根據具體情況分期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付款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參考估值報告中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估值結果人民幣2,057百萬元後釐定。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目標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645,600,000元，即目標資產估值的80%。

估值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吾等亦已審閱及查詢(i)中同華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中同華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包括合理核查以評估中同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如審閱中同華的公司概況並與中同華討論彼等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中同華就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方法。從中同華提供之授權函件、其他相關資料及吾等對中同華之採訪來看，吾等信納中同華之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中同華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吾等已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進一步進行審閱及向中同華查詢，藉以了解估值報告。誠如中同華所確認，收益法乃對資產進行估值普遍會採用的方法之一。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評估方法」一節項下「評估方法選擇」分節後，(i)一般認為無形資產的價值用重置成本很難反映，乃由於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等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衡量；及(ii)雖然市場法適用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但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乃由於未能在市場尋找到可資比較的歷史交易案例。因此，中同華採用收益法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上述因素及亦經考慮(i)中同華的資格及經驗；(ii)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無法找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收購類似產品)；及(iii)基於吾等透過聯交所網站對收購無形資產的估值報告的獨立研究，無形資產估值中存在使用收益法的情況，吾等認為中同華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由於中同華已採納收益法以得出估值，在該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 貴公司須取得：

- (i) 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作出報告；及

- (ii) 由其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確認經過彼等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貴公司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及(ii) 貴公司財務顧問確認，彼等信納資產評估報告(定義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預測(定義見通函附錄三)乃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進一步與中同華討論有關估值報告，以了解主要評估參數／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產生的估計收益貢獻、銷量、售價、成本、貼現率、無形資產的投資回報率等)，以及中同華在達成估值時所完成的工作。吾等已取得達致上述評估參數的基礎及假設的相關支持文件／資料(如類似產品的售價及銷量、貴集團的毛利率、無風險利率的計算、中期及長期國債(10年、30年及50年)的平均利率等)。

A. 壽命年限的確定

根據估值報告，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的估值預測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拉魯肽的估值預測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已向董事查詢關於採納有關預測期間的基準。吾等得悉有關期間乃經參考藥品的申請階段、有關藥品的預期生命週期、專利期限等釐定。

B. 無形資產的估計收益貢獻

根據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 = EBITDA - 其他資產的貢獻額 = EBITDA - 營運資金貢獻額 - 長期資產貢獻額 - 勞動力資產貢獻額

EBITDA = 利潤總額 + 利息支出 + 折舊及攤銷。

於達致EBITDA的過程中，董事經計及(i)營業收入預測；(ii)營業成本預測；(iii)稅金及附加預測；(iv)銷售開支預測；(v)行政開支預測；及(vi)折舊。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董事及中同華就上述因素進行討論。就營業收入預測而言，董事考慮了估計銷售量、估計銷售單價及藥物的預期審批時間。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留意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與目標資產有關的藥品於中國市場上的估計銷量乃按照中國IMS數據庫^(附註)中相關產品(諾和力-利拉魯肽及SGLT-2藥品類別產品)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數據釐定並按複合增長率(根據IMS數據庫中同類產品於不同國家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數據計算)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載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相關產品的銷售數據的統計資料。

根據SGLT-2藥品品類產品的銷售數據，(i) SGLT-2藥品品類產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境外相似市場(例如，韓國、芬蘭、美國等)銷量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附註：二零一九年為年化數據)；(ii) SGLT-2藥品品類產品二零一九年於中國的年化銷售數據應用作釐定榮格列淨估計銷售量的基礎銷售量。

根據諾和力-利拉魯肽藥品的銷售數據，(i)諾和力-利拉魯肽藥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中國銷量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附註：二零一九年為年化數據)；(ii)諾和力-利拉魯肽藥品二零一九年於中國的年化銷售數據應用作釐定利拉魯肽估計銷售量的基礎銷售量。

於預測期早期釐定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銷售量的估計年度增長已應用上述複合年增長率。於預測期後期釐定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銷售量的估計年度增長時的複合年增長率已下降50%。

*附註：*IMS數據庫獲IQVIA支持。IQVIA是為生命科學產業提供高級分析、技術解決方案和合同研究服務的全球領先提供商。

「目標產品的市場份額」因素已獲應用，該份額逐漸上升並於二零二八年及／或二零二九年達致最高點後下降，其乃根據預期市場競爭者釐定。

- 與目標資產有關的藥品的估計售價乃經參考中國類似藥品的售價後釐定並按複合增長率(根據IMS數據庫中同類產品於不同國家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數據(價格)計算)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相關產品的銷售數據(價格)(按銷量(按元計)／銷量(按件計)計算)的統計資料。

根據SGLT-2藥品品類產品的銷售數據，(i) SGLT-2藥品品類產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境外相似市場(例如，韓國、芬蘭、美國等)隱含售價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附註：二零一九年為年化數據)；(ii) SGLT-2藥品二零一九年於中國的隱含售價應用作釐定榮格列淨估計售價的基礎售價。

根據諾和力-利拉魯肽藥品的銷售數據，(i)諾和力-利拉魯肽藥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中國隱含售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附註：二零一九年為年化數據)；(ii)諾和力-利拉魯肽藥品二零一九年於中國的隱含售價應用作釐定利拉魯肽估計售價的基礎售價。

- 營業成本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率釐定。就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得悉前述期間 貴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2.5%、84.1%及85.3%，平均數為約84.0%。預測期間目標產品的最高隱含毛利率與上述平均毛利率一致。
- 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吾等得悉 貴集團的估計稅金及附加與中國政府所公佈者一致。

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安排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東陽光集團員工(至少其中一名為 貴集團員工)解釋目標資產預測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與在醫藥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的 貴公司員工及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附註)的一名員工(「該員工」，彼於醫藥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進行討論，內容關於有關藥品的收入預測(包括估計銷量、估計售價、預期批准時間及預期生命週期)。

C. 投資於無形資產的回報率

倘使用收入法(涉及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估值，對評估資產使用適當折現率乃屬必要。吾等得悉中同華計算無形資產投資的回報率時參考了多項因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一名中同華員工討論以了解投資無形資產回報率的計算。吾等得知中同華採取以下步驟：(i)確認對比公司的加權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ii)根據(a)按步驟(i)釐定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b)對比公司對投資於流動資產(資本)、固定資產(資本)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及(c)對比公司流動資產(資本)、固定資產(資本)及無形資產(資本)佔總資產的比例而估計的無形資產折現率。

吾等進一步向中同華查詢選擇對比公司的理由。中同華告知吾等(i)選擇標準((a)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b)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A股；(c)對比公司業務涉及醫藥製造行業，主營業務與糖尿病相關)；及(ii)中同華選擇A股上市公司乃因根據目標資產生產的藥品的目標市場為中國。據進一步要求，中同華確認對比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經考慮(i)中同華的資格及經驗；(ii)選擇A股上市公司乃由於銷售按目標資產所生產醫藥產品的目標市場為中國；(iii)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合情合理，乃由於預測期間絕大多數年度錄得純利；及(iv)吾等對對比公司的獨立研究，吾等與中同華一致認為對比公司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附註：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及中同華／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有關估值的資料／文件(如對關鍵假設、因素、計算等的解釋)，及經考慮中同華的資格及經驗，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礎及假設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亦經考慮(i)吾等對中同華有關估值報告之盡職審查工作；(ii)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及(iii)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信納，由董事全權負責的資產評估報告(定義見通函附錄三)中所包含的預測(定義見通函附錄三)乃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制訂，吾等認為截至估值基準日期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實為公平合理。

談判的影響

根據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國家醫保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後展開為期五天的醫保談判(「談判」)。談判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公眾公佈。根據談判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相關國家機構與目標資產同類的上市產品已通過醫保談判，價格相較談判前有較大幅度下降。

根據通函，自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估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期間，醫保目錄談判尚未開展，因此，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且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時無法判斷談判結果對目標資產估值的影響。

總代價人民幣1,645.6百萬元較估值折讓20%(「折讓」)。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進一步保護 貴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交易雙方同意交易價格調整為估值報告所評估產品總估值的80%，即人民幣1,645,600,000元。

交易對價20%的降幅高於歷次醫保准入後相關產品的銷售額降幅。同時交易雙方將依據估值報告中預測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3年的銷售額進行對賭，若無法達到預測銷售額，則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向下調整直至退還全部交易價款。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進一步提供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過往醫保談判（「過往談判」）藥品的銷售數據。根據有關銷售數據及吾等的互聯網獨立研究結果，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 二零一七年七月醫保談判36個品種。

數據庫錄有36個品種中32個品種的銷售數據。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期間，(i) 32個品種中有四個品種錄得銷售額下降（以人民幣計），相比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期間，平均降幅約13%；及(ii) 同期32個品種中有28個品種錄得銷售額增加（以人民幣計）。

- 二零一八年十月醫保談判17個品種（與上文所述36個品種統稱為「該等藥品」）。

數據庫錄有17個品種中10個品種的銷售數據。根據可獲得的資料，(i) 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10個品種中有四個品種錄得銷售額下降（以人民幣計），平均降幅約17.9%；及(ii) 同期10個品種中有六個品種錄得銷售額增加（以人民幣計）。

此外，根據吾等從董事所悉，由於醫保談判藥品以價換量，相關產品價格下降的同時在銷量方面顯著提升，由此導致相關產品單位固定成本降低，從而使毛利率不會有太大幅度下降，甚至可能出現毛利率上漲的情況。

基於上述數據，並經考慮，

- (i) 估值乃由中同華透過收入法評估。根據估值報告，中同華就估值對無形資產的未來收入貢獻額進行了折現。

如上文所述，無形資產收入貢獻額 = EBITDA - 其他資產的貢獻額 = EBITDA - 營運資金貢獻額 - 長期資產貢獻額 - 勞動力資產貢獻額

其中，EBITDA = 利潤總額 + 利息支出 + 折舊攤銷

假設純利率保持不變，利潤總額(即該情況下的純利)將與銷售額(以人民幣計)(按產品銷量乘以產品單價計算，可能受到談判的直接影響)按相同的比例下降。

此外，董事了解談判對其他資產的貢獻額的影響極低；

- (ii) 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及上述調查結果，在過往談判後，(a)來自大多數該等藥品的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增加；及(b)如上文所述，該等藥品(不包括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增加的藥品)的平均降幅分別約為13%及17.9%；及
- (iii) 儘管概無該等藥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由於上述數據顯示了過往談判後該等藥品銷售額受到的整體影響，故當釐定折讓時計及該等藥品的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可接受，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文所述折讓20%有據可依。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如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或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以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達到人民幣10,097,000,000元或以上(「表現目標」)，則 貴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尾款人民幣848,760,000元。如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或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以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未能達到人民幣10,097,000,000元，則 貴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的尾款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廣東東陽光藥業需向 貴公司退還的相關款項，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貴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附註) = 人民幣1,645,600,000元(即總代價) × 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 人民幣10,097,000,000元(即表現目標) - 人民幣796,840,000元(即總代價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總額)

附註：倘達致的數值為負數，則 貴公司無需支付尾款，且廣東東陽光藥業需向 貴公司退還款項(即等同於該數值的絕對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代價基準及(i)總代價較估值折讓20%；及(ii)如上文所分析，折讓20%有據可依；及(iii)尾款(即約51%的總代價)須視乎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或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是否達到人民幣10,097,000,000元或以上而定，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事項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下文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目標資產估值報告及相關文件概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
技術訣竅無形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9)第061202號及第061203號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單位和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權持有單位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東陽光藥擬收購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目標產品的技術訣竅無形資產，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目標產品的技術訣竅價值。

評估範圍是利拉魯肽產品及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一) 專利權

項目	專利號	發明名稱	申請日	授權日	國家	專利來源	申請人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ZL201410505453.X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14.09	18.01	中國	自主開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201611070532.8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16.11	審查中	中國	自主開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201610273956.8	一種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16.04	審查中	中國	自主開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201910014930.5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19.01	優先權申請中	中國	自主開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估值基準日期，專利權一發明專利「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的申請人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及乳源縣永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估值報告日期，上述申請人已變更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項目	申請號	發明名稱	專利用途	申請日	授權日	國家	專利來源	發明性質	申請人
利拉魯肽	201721231024.3	一種發酵罐的 接種裝置	利拉魯肽設備	17.09	18.01	中國	自主開發	生物類似藥	廣東東陽光 藥業有限公司
利拉魯肽	201810137252.7	一種利拉魯肽側鏈的 含量測定方法	利拉魯肽 分析方法	18.02	官方實審	中國	自主開發	生物類似藥	廣東東陽光 藥業有限公司
利拉魯肽	201810433076.1	一種GLP-1類似物 生物活性的 檢測方法	利拉魯肽 分析方法	18.05	官方初審	中國	自主開發	生物類似藥	廣東東陽光 藥業有限公司

- (1) 利拉魯肽原研廠家為諾和諾德公司(Novo Nordisk)，其利拉魯肽化合物專利(CN97198413.0)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利拉魯肽不存在侵權風險。建議收購事項涉及利拉魯肽的三項專利。其中一項專利「一種發酵罐的接種裝置」已通過審查取得，而「一種利拉魯肽側鏈的含量測定方法」及「一種GLP-1類似物生物活性的檢測方法」乃廣東東陽光藥業分別就測定方法及檢測方法開發的專利，分別處於官方實審及官方初審階段。廣東東陽光藥業預期取得該兩項利拉魯肽專利的批准不存在障礙。
- (2) 榮格列淨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1.1類新藥，其化合物專利(ZL201410505453.X，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已在國內授權。因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及 貴公司預期未來取得榮格列淨的三項專利不存在障礙。

綜上， 貴公司涉及專利風險較小。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專利權—發明專利「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的申請人是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乳源縣永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截止至評估報告日，上述申請人已變更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二) 技術訣竅

技術訣竅是指與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利拉魯肽產品生產相關的技術、標準、商業秘密、信息、記錄、工藝、過程、文檔、數據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確的專有信息。

(三) 與專利權、技術訣竅相關的無形資產

與專利權、技術訣竅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擬購買資產清單中的產品記錄。

擬購買資產中產品記錄是指由產權持有單位(無形資產轉讓方)所有的與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利拉魯肽產品專屬相關的開發產品所必需的電子記錄，包括不限於臨床、質量保證、藥物安全、需求、供應及分銷、商業服務、採購信息及合規信息的記錄。本次評估將其歸類於附屬於專利權和技術訣竅的相關無形資產。

經核對，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本次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提供的評估申報內容為準。

四、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是由委託人根據經濟行為的實現的需要確定的。

五、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東陽光藥關於本次資產收購的情況說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第538號令, 2008)及相關修訂(二零一七年修訂版);
5.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6.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8]32號);
7.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二零一九年第39號);
8.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 2017);
9. 《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財政部令第97號, 2019);
10.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8.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9.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2.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四) 權屬依據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相關專利的專利證書；利拉魯肽相關專利的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關於專利權、藥品批准文號相關情況的說明；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合同、發票；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2. 產權持有單位及委託人共同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3. 產權持有單位及委託人共同提供的IMS數據等相關資料；
4.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5. WIND數據庫；
6.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東陽光藥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六、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選擇

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有三種途徑的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一般認為無形資產的價值用重置成本很難反映。因為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來衡量。基於以上因素，本次評估我們未採用成本法。

市場法在資產評估中，不管是對有形資產還是無形資產的評估都是可以採用的，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為應該是公平交易。本次評估由於未能在市場上找到可對比的歷史交易案例，故市場法也不適用本次評估。

本次評估的無形資產組合的未來收益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我們認為本次評估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

(二) 評估方法簡介

根據委估對象特點，本次採用基於收益途徑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對其進行評估，該方法分為如下幾個步驟：

- 確定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期；
- 預測經濟壽命期內全部資產帶來的收益；
- 計算其他貢獻資產的回報額；
- 計算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

- 採用適當折現率將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折成現值，並求和，確定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

(三) 評估主要參數的確定

1、 壽命年限的確定

參照國外、國內藥品的生命週期，結合無形資產對應藥品適應症的治療技術與治療手段、同類藥品市場供求情況、藥品研發周期等因素，委託評估的無形資產經濟壽命至少為藥品上市後10年，考慮到(i)利拉魯肽尚在臨床期間、未獲批上市，根據臨床進度預計二零二三年上市，預測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尚在臨床期間、未獲批上市，創新藥壽命與其專利到期時間有較強的相關性，與該產品相關的最早申請的核心專利保護期至2034年，因此預測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東陽光藥業申報評估的利拉魯肽及焦谷氨酸榮格列淨藥品批准文號申請進度及預計獲批時間請見下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申請人、擬申請人	申請階段	申請、 擬申請時間	預計可 獲批時間
1	利拉魯肽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正進行臨床尚未申請藥品 批准文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2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計劃進行臨床3期、 未申請藥品批准文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2、 未來收益預測

對未來年度收益的預測是由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確定的。評估人員分析了預測數據並與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討論了有關預測的假設、前提及預測過程。

(1) 營業收入預測

1. 收入預測

1.1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收入預測

1) 銷售量

鑒於焦谷氨酸榮格列淨所屬SGLT-2品類產品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德國、英國上市後，陸續登陸境外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於中國市場上市，就中國市場而言，截止至評估基準日處於較高速度增長階段，評估人員根據IMS數據庫中SGLT-2藥品品類產品於境外相似市場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銷售數據，測算出其複合增長率基數為78%，結合各類藥品所屬細分市場環境、上市時間、適應症人群等因素，對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容量，以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中國市場的實際銷售數據年化確定為22,912,400片，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年度的市場容量，以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容量作為基數，以歷史年度的複合增長率估計得出，考慮治療技術、預防醫學發展情況，預測預測年度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呈下降趨勢，且預測期後期(自二零二八年起)的複合增長率將為預測期早期的50%。

在市場容量的基礎上，通過瞭解目前細分市場中原研藥廠家情況，第一年上市以較低的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通過市場營銷手段，預測期佔有率逐年提高，預期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由九名預期市場競爭者及最高市場佔有率約為11%；在預測期的後期，考慮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市場佔有率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關於市場容量預測，IMS數據顯示中國市場SGLT-2藥品品類產品的複合增長率將約為287%，高於預測期早期所採納的78%。至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容量預測，中國市場SGLT-2藥品品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的銷售量約為20,450,000片，相當於整個年度預測的89%。

2) 銷售單價

基於中國市場可得的類似產品(主要是恩格列淨、卡格列淨及達格列淨)的平均售價，焦谷氨酸榮格列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銷售單價釐定為每片人民幣10.5元。鑒於藥品市場的價格競爭，經參考歷史年度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跌幅後，預測年度的單價跌幅釐定為約1.5%。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達格列淨、恩格列淨及卡格列淨(所有與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競爭的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為每片人民幣16.29元、每片人民幣13.88元、每片人民幣12.78元。該等三類競爭產品的平均單價為每片人民幣14.31元。估值內釐定焦谷氨酸榮格列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價格為每片人民幣10.5元，較上述三類競爭產品的平均價格低約26.64%。預測所採納的數據較低，因此屬合理。

利拉魯肽：利拉魯肽的最新投標價為每支人民幣410元，而估值內釐定利拉魯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價格為每支人民幣290.6元，較最新投標價低29.12%。預測所採納的數據較低，因此屬合理。

綜上所述，收入預測乃根據IMS數據庫所提供類似產品及競爭產品的相關數據，已考慮細分行業、壽命期及相關風險且已公平地反映市況及產品的實際發展。

2. 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為藥品的生產成本及後續研發投入支出。生產成本參照東陽光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毛利率水平綜合確定，後續研發支出(費用化部分)根據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計劃確定。

根據估計，盈利預測內的預期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產品名稱	收入預測							
	二零一九年 八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焦谷氨酸 榮格列淨	-	-	-	1,152.67	3,748.40	13,164.69	34,676.64	81,191.54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178,219.74	293,089.16	401,663.59	458,716.03	502,917.33	516,916.71	472,271.80
								二零三四年
								323,612.08
利拉魯肽	二零一九年 八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	-	-	-	1,506.00	3,913.82	11,188.40	23,988.16
								二零二七年
								36,581.69
								二零二八年
								52,300.03
								二零二九年
								47,854.19
								二零三零年
								41,049.64
								二零三一年
								31,300.13
								二零三二年
								17,899.64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七年開始的連續三個年度，收入將達人民幣150,000.00萬元、人民幣250,000.00萬元及人民幣350,000.00萬元。

wind數據顯示涉及創新藥及生物製藥的類似上市公司錄得約80%的毛利率。東陽光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2%、84%及85%，穩步增長。在篩選歷史年度的平均數據時，估值已考慮生產過程的潛在風險及波動，其反映了藥品的實際市場發展及實際營商環境。

3. 税金及附加

東陽光藥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

以預測期的營業收入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適用的稅率確定預測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評估基準日東陽光藥執行的稅率詳見下表：

稅種	稅率
增值稅	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教育稅附加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2%

4.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差旅費、學術推廣費以及其他費用。對於銷售費用，評估人員在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表的基礎上，結合各類藥品未來市場營銷策略，參考東陽光藥各項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確定各項銷售費用未來年度的金額。

wind數據顯示化學制劑及生物製藥細分市場的上市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銷售費用分別佔收入的33%及39%。預測所採納的數據屬於合理範圍內。

5.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管理部門人員的職工薪酬、辦公費、電話費等費用。對於攤銷費用，根據無形資產形成時間及東陽光藥會計政策確定，對於其他費用，根據東陽光藥各項管理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結合藥品的發展規模和收入水平確定。

wind數據顯示化學制劑及生物製藥細分市場的上市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管理費用分別佔收入的9%及7%。預測所採納的數據屬於合理範圍內。

6. 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估計

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 = EBITDA - 其他資產的貢獻額 = EBITDA - 營運資金貢獻額 - 長期資產貢獻額 - 勞動力資產貢獻額

EBITDA = 利潤總額 + 利息支出 + 折舊攤銷

其中，其他資產貢獻額說明如下：

對於營運資金貢獻額，根據營運資金金額和其預期收益率綜合預計，其中，考慮到產品收付款賬期、經營留存貨幣資金等情況，估算了營運資金與營業收入的比例關係，並結合預期收入估算了營運資金金額；營運資金的預期收益率採用現行1年期貸款利率4.35%計算。

對於固定資產貢獻額，根據預測期固定資產的現有價值確定，固定資產的預期收益率按照有形非流動資產回報率7.9%計算。

對於勞動力貢獻額，根據勞動力金額和其預期收益率總額預計，其中，按照所需全部人員成本確定了勞動力金額；勞動力預期收益率按照無形資產折現率計算。

7. 釐定折現率

1) 對比公司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中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a) 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
- (b) 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A股；

- (c) 對比公司業務涉及醫藥製造行業，主營業務與糖尿病相關。

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在WIND資訊系統進行篩選，在全部A股上市公司，細分行業中分別選取創新藥及西藥概念板塊經分析後選取了可比公司。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的可比公司：

序號	可比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1	譽衡藥業	002437
2	廣聚能源	000096
3	信立泰	002294

利拉魯肽的可比公司：

序號	可比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1	安科生物	300009
2	長春高新	000661
3	通化東寶	600867

由於評估目標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盈利預測已考慮到自當前研究階段至完成階段的後續投資及開銷，並提請用戶注意與藥品批准號有關的風險。

根據盈利預測的數據，與產品有關的無形資產於預測期間具有令人滿意的盈利能力，而選擇具有盈利記錄且盈利能力接近該產品盈利能力的可比公司可反映製藥業、SGLT-2靶點及利拉魯肽產品的強勁盈利能力。由於本次交易的目標乃位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無形資產的權益及盈利預測

內的估計收入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故所選可比公司乃為已發行A股者。根據折現率須符合盈利預測的原則，選擇A股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屬合理。

2)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的折現率我們採用對比公司的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作為技術評估的折現率。

a) 稅前加權資金成本的確定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E=股權價值；
Re=期望股本回報率；D=付息債權價值；Rd=債權期望回報率；T=企業所得稅率(15%)。

A. 無風險收益率(Rf)

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為10年至15年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3.74%作為本次評估無形資產的無風險收益率。

B. 股權風險收益率(ERP)

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需要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

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說每只成份股的投資回報率都是需要計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資回報率作為其未來可能的期望投資回報率。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幾何平均值計算的Cn計算得到ERP更切合實際，經計算ERP=6.62%作為目前國內市場股權超額收益率ERP未來期望值。

C. 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系數 β

目前中國國內Wind資訊公司是一家從事於 β 的研究並給出計算 β 值的計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評估我們是選取該公司公布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場指數選擇的是滬深300指數，選擇滬深300指數主要是考慮該指數是國內滬深兩市第一個跨市場指數，並且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是各行業內股票交易活躍的領頭股票。

D. 稅前股權收益率(CAPM)

我們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 (1 - T)$$
(Rs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我們就可以計算出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股權期望回報率經計算分為14.48%和15.15%。

E. 債權回報率(Rd)

本次評估採用目前有效的1年期貸款利率4.35%作為債權年期期望回報率。

F. 稅前加權資金成本(WACC)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經計算分為12.72%和14.89%。

b)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估算

上述計算的WACC可以理解為投資企業全部資產的期望回報率，企業全部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組成，各類資產的回報率和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 (1-T)$$

其中：W_c：為流動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W_f：為固定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W_i：為無形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R_c：為投資流動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f：為投資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i：為投資無形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我們認為，投資流動資產所承擔的風險相對最小，因而期望回報率應最低。我們取一年內平均銀行貸款利率4.35%為投資流動資產稅前期望回報率。投資固定資產所承擔的風險較流動資產高，因而期望回報率比流動資產高。所以，我們按稅前股權回報率與債權回報率加權平均計算結果作為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其中債權回報率取5年以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4.9%。

我們將上式變為：

$$R_i = \frac{\frac{WACC}{(1-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由此可以計算得出 R_i 即投資無形資產的期望回報率。

根據上述計算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的計算公式可得出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分別為17.31%及16.70%。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資產評估分析報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重大資產重組項目所採納的平均貼現率分別為11.93%及11.80%。經參考該報告，評估中所採納有關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的無形資產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為17.31%及16.70%，高於平均值，反映了製藥業的高風險及高回報。

綜上所述，有關無形資產回報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宏觀環境、無形資產相關產品所屬行業內類似公司的發展及其未來業務模式。計算結果在製藥業無形資產期望回報率的合理範圍內。

1.2 利拉魯肽收入預測

1) 銷售量

鑒於利拉魯肽所屬GLP-1受體靶點類藥品自二零零九年七月於歐盟上市後，陸續登陸日本、美國，並於二零一一年起於中國市場上市，中國市場銷售時間較長，具有較強的參考性。評估人員根據IMS數據庫中國市場原研藥

諾和力－利拉魯肽最近五年銷售數據，測算出其複合增長率基數為67%。對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容量，以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實際數據年化確定為1,403,000支，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年度的市場容量，以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容量結合複合增長率預測，考慮各類藥品考慮治療技術、預防醫學發展情況，預測年度複合增長率呈下降趨勢，且預測期後期(自二零二七年起)的複合增長率將為預測期早期的50%。

在市場容量的基礎上，通過瞭解目前細分市場中原研及仿製藥廠家情況，第一年上市以較低的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通過市場營銷手段，預測期佔有率逐年提高，預期二零二八年由11名預期市場競爭者及最高市場佔有率約為9%；在預測期的後期，考慮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市場佔有率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IMS數據顯示中國市場可得的利拉魯肽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的銷售量約為1,160,000支，相當於整個年度預測的83%。

2) 銷售單價

基於中國市場可得的類似產品(主要是諾和力－利拉魯肽)的平均售價，利拉魯肽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銷售單價釐定為每支人民幣290.6元。鑒於藥品市場的價格競爭，經參考歷史年度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跌幅後，預測年度的單價跌幅釐定為約1.4%。

七、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特定使用目的假設：假設本次交易的受讓方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委估無形資產組合，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東陽光藥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包括不限於相關藥物IMS統計數據、交易範圍內知識產權證書、相關歷史投入財務憑證、藥品臨床批准資料、審計報告、財務報表及科目餘額表、盈利預測資料(盈利預測表、後續投入及生產投入計劃等)及預測說明、行業研究報告、同類藥品臨床申報情況等；
4.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包括歷史年度的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損益情況等；
5. 產權持有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持有人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取得國內藥監局的批准藥號，在預測時間內投入生產，並順利進行銷售；
9. 本次評估假設無形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八、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途徑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對與利拉魯肽產品及焦谷氨酸榮格列淨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在評估無形資產對應的藥品批准文號可以按計劃獲得的情況下，評估結論分別是14,200.00萬元及191,500.00萬元。若利拉魯肽藥品及及焦谷氨酸榮格列淨藥品無法獲得藥品批准文號，該無形資產價值為零。

國家醫療保障局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的藥品進行了為期五天的討論。由於(i)對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所使用的參數均反映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水平。自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期間，醫保目錄談判尚未開展，無法判斷談判結果對於目標資產估值的影響。因此，根據評估報告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已綜合考慮現存因素，做出未來價格預測。目標資產的盈利預測收入均依據於同類藥品的市場水平，具有合理性；及(ii)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新的中標價格來看，榮格列淨的競品達格列淨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15.97元/片，恩格列淨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10.74元/片，卡格列淨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9.42元/片。三個競品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12.04元/片，而本次評估確定榮格列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價格為人民幣10.5元/片，低於上述三個競品的平均價格。利拉魯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最新中標價為人民幣410元/支，而本次評估確定利拉魯肽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價格為人民幣290.6元/支，相較其最新中標價下降了約29.12%。

綜上所述，在本次關於醫療保險目錄談判討論的結果尚未公佈的情況下，本次評估對於初始價格以及預測年度各目標資產單價的降幅的確定是合理的。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的技術訣竅(「目標資產」)的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出具的就評估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而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以下為財務顧問編製的函件，以供(其中包括)加載本通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包括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目標資產」之事宜(「公告」)，以及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資產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估值報告」)。據吾等瞭解獨立估值師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估值報告，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匯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包含在資產評估報告中的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需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的計算、資產評估報告的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資產賣方(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由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出具的有關預測(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報告。預測乃基於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故目標產品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是重大的。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意見(該等合理性由獨立估值師和 貴公司負責)，吾等信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之預測應是 閣下經過適當和審慎查詢後作出的，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
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唐新發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5,200 (L)	0.029% (L)	0.014% (L)
蔣均才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 (L)	0.015% (L)	0.007% (L)
王丹津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600 (L)	0.015% (L)	0.007% (L)
陳燕桂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200 (L)	0.015% (L)	0.007% (L)
李爽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 (L)	0.015% (L)	0.007% (L)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監事					
王勝超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0 (L)	0.007% (L)	0.004% (L)
羅忠華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 (L)	0.015% (L)	0.007% (L)

(L)–好倉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8,820,05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2,620,05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以股本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韶關新寓能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張中能先生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郭梅蘭女士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40% (L)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78,501,400 (L)	-	35.26% (L)	17.49% (L)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S)	-	33.69% (S)	16.71% (S)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01,400 (L)	-	35.26% (L)	17.49%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S)	-	33.69% (S)	16.71% (S)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以股本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毛杰先生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01,400 (L)	-	35.26% (L)	17.49%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S)	-	33.69% (S)	16.71% (S)
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480,400 (L)	-	6.06% (L)	3.00% (L)
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6.06% (L)	3.00% (L)
AUX Holdings Co., Lt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6.06% (L)	3.00% (L)
鄭堅江先生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6.06% (L)	3.00% (L)
何意菊女士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6.06% (L)	3.00% (L)
Stephen A. Schwarzman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631,578 (L)	-	37.12% (L)	18.41% (L)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631,578 (L)	-	37.12% (L)	18.41% (L)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80,978,946 (L)	-	36.38% (L)	18.04% (L)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資經理	15,894,400 (L)	-	7.14% (L)	3.54% (L)
LSV Asset Management	H股	投資經理	13,393,400 (L)	-	6.02% (L)	2.98% (L)

(L) – 好倉、(S) – 淡倉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48,820,050股而得出，其中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2,620,050股H股。

附註：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3.32%股本權益，其中27.97%為直接擁有，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中能先生(「張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杰先生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擁有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UX Holdings Co., Ltd.及鄭堅江先生分別擁有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32.08%及16.47%股本權益。

鄭堅江先生擁有Ningbo Yuanh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85%股本權益以及擁有Ningbo Yuanxing Industrial Investments Co., Ltd 85%股本權益。此外，Ningbo Yuanh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及Ningbo Yuanxing Industrial Investments Co., Ltd分別擁有AUX Holdings Co., Ltd 35%及65%股本權益。因此AUX Holdings Co., Ltd.及鄭堅江先生均被視為於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意菊女士是鄭堅江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堅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代表行使H股可轉換債券上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初始價格為每股H股38港元(可予調整)。Stephen A. Schwarzman透過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有關Blackstone Dawn Pte. Ltd.所持80,978,946股股份，有關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所持464,803股股份以及有關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 所持有1,187,829股股份之可轉換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東陽光實業(母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 廣東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附屬公司)的董事；•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母公司的副董事長。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先前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ii)東陽光製藥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124,700元；(iii)建議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及(iv)訂立出資協議。

廣東東陽光藥業、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鑒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職務，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東陽光製藥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收購／將收購的資產及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上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0元；(ii)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450,000元及人民幣85,450,000元；(iii)與宜都桂鈞訂立之出資協議，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iv)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3,930,461元。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桂先生於宜都桂鈞持有30%以上的股權。

鑒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職務，彼被視作於本公司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及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中擁有權益及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桂先生擔任宜都桂鈞的主席兼總經理職務及彼於宜都桂鈞的直接權益，彼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b)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1頁；
- c) 中金香港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6至77頁；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目標資產評估報告的折現現金流之計算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中金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同華及嘉林資本各自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f) 中同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編製與目標產品訣竅相關無形資產組合的估值報告；
- g) 購買協議；
- h) 補充協議；及
- i) 本通函。